公司代码:688390 公司简称:固德威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固德威	6883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超	吴正炜
电话	0512-62397978转 8213	0512-62397978转 8213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3 号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3 号
电子信箱	ir@goodwe.com	ir@goodw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12,943,733,702.84	9,424,104,838.10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3,061,164,282.19	2,736,653,056.52	1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9,532,561.38	4,085,839,240.31	52.96
利润总额	306,195,762.69	-3,049,138.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71,807.71	-16,597,979.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524,729.63	-48,836,656.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0,833.12	-43,851,409.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0.60	增加 1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0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5	7.19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敏	境内自然人	30.76	74,774,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8	19,886,800	0	0	无	0
方刚	境内自然人	2.43	5,903,600	0	0	无	0
邓加欣	境内自然人	2.31	5,610,000	0	0	无	0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426,260	0	0	无	0
卢进军	境内自然人	1.85	4,494,192	0	0	无	0
卢红岸	境内自然人	1.62	3,949,383	0	0	无	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7	3,081,220	0	0	无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科技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90,75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935,98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黄敏直接持有公司 74,774,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0.76%,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 5,426,260 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23%,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99%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黄敏系合众聚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众聚德系黄敏控制的企业,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 3、合众聚德中的有限合伙人黄欢、黄芝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的亲属,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oodw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财务总监都进利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吴正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oodw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联系邮箱:ir@goodw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符合租赁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	999.2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项目公司及用电企业/电费结算机构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12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一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开展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合作。本次合作中,昱德新能源向国银金租出售建设完成、且并网的电站,并提供电站运维服务,国银金租将电站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为确保国银金租项目收益率达到相应比例要求,对此昱德新能源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99.2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担保情况二

昱德新能源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开展工商业经营性租赁合作。本次合作中,昱德新能源向华夏金租出售分布式光伏设备,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华夏金租将分布式光伏设备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设备所发电量提供给用电企业使用或出售。

昱德新能源将就项目公司租金支付不足额,以及用电企业或电费结算机构电费支付不足额的情形,提供保证金担保及差额补足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一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灌云县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国江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江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东县国洋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银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银昱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租人”)。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灌云县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20723MAK0KY0L7D
法人	扬州市国江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21012MAK0LHBC28
法人	无锡市江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20281MAK0L8N73F
法人	如东县国洋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20623MAK1C83305D
法人	杭州银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30105MAK2MA301E
法人	衢州银昱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3.43%	苏州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1330881MAK3RA2464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灌云县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扬州市国江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无锡市江国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如东县国洋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	0.89	3.84	4.15	3.84	-	-	-	-	-
杭州银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	0.20	1.52	1.53	1.52	-	-	-	-	-
衢州银昱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	0.20	1.52	1.53	1.52	-	-	-	-	-

(二)担保情况二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分别为项目公司、用电企业及电费结算机构。项目公司合作前需满足华夏金租准入标准要求,项目公司将设备的发电提供给用电企业使用或出售给电费结算机构,获得一定的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一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承租人

(3)担保方式:若项目收益率未达一定比例,由昱德新能源向国银金租差额补足

(4)担保金额:999.20 万元

(5)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担保情况二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项目公司、用电企业及电费结算机构

(3)担保方式: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租金的、用电企业或电费结算机构未按时足额支付电费的,昱德新能源提供保证金担保和差额补足担保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

(5)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担保情况一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的良好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昱德新能源拟与国银金租开展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合作。该业务合作模式经过市场实践验证,具备较高的成熟度和可靠性。昱德新能源与国银金租将依据严格的评估标准,从承租人资质及电站资产所在区域、电价、房屋状况、用户资质等审慎筛选,确保项目基础扎实可靠。在此基础上,昱德新能源将为承租人可能出现的租金支付不足情况提供担保,以有效管控合作中的潜在风险。

(二)担保情况二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的良好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昱德新能源拟与华夏金租开展工商业经营性租赁合作。该业务合作模式经过市场实践验证,具备较高的成熟度和可靠性。昱德新能源与华夏金租将依据严格的评估标准,从工商业厂房的建筑年限、结构状况、用电企业的资信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多个维度,对工商业项目进行审慎筛选,确保项目基础扎实可靠。在此基础上,昱德新能源将为项目公司可能出现的租金支付不足或用电企业、电费结算机构出现的电费收入不足情况提供担保,以有效管控合作中的潜在风险。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整体业务风险处于较小且可控的范围之内。此项合作的顺利推进,助力子公司分布式户用光伏业务、分布式工商业光伏业务的快速、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的良好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1.7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2.4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9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4%,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8.4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6.6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7.08%;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32%。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减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0	固德威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13: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3 号,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减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243,062,217 股增加至 243,123,131 股,注册资本由 243,062,217 元增加至 243,123,131 元。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6,221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2,3131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4,306,2217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4,312,3131 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306,221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312,313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4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减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60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一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

被担保方:合肥聚盛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盛乐阳”)、济南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昱能”)、霍邱县昱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邱昱丰”)、广东聚盛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聚盛乐阳”),上述公司均为昱德新能源的参股公司,且参股比例均为 5%。

担保内容: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昱德新能源参股公司合肥聚盛乐阳、济南昱能、霍邱昱丰和广东聚盛乐阳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金融机构向上述四家公司选择的供应商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上述四家公司承租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并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金融机构与上述四家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昱德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上述四家参股公司各 5%股权,为四家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单家公司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担保情况二

担保方:昱德新能源

被担保方: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担保内容:担保方式一:为租赁合同项下终端用户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承担保证金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二:为租赁合同项下终端用户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等款项的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金融机构与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负责完成前期市场推广、租赁物的施工安装、发电并网等日常运维工作,并收取一定的运维服务费用。昱德新能源通过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及提供差额补足,承诺保障金融机构在前述情形下与终端用户开展的所有租赁合同项下的固定租金权益的实现。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担保情况三

担保方:昱德新能源

被担保方:符合租赁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

担保内容:如出现保障发电量对应之电费收入未能及时足额收取的情形,昱德新能源以运维风险金垫付承租人不足部分,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业务模式:昱德新能源将建设完成、并网投产的电站销售给浙银金租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再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将电站出租给承租人。昱德新能源负责承租人的筛选、推荐工作,并负责收集承租人、电站用房所有权人的基础资料、协助完成《租赁合同》等文件的签署,同时昱德新能源为租赁合同项下电站提供运维服务。为确保运维服务正常履行,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按照设备价款的一定比例缴纳运维风险金。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调减担保额度概述

(一)担保情况一

原股权质押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现全额调减为 0 元,终止昱德新能源针对合肥聚盛乐阳、济南昱能、霍邱昱丰、广东聚盛乐阳四家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股权质押担保额度,不再承担对应质押担保责任,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全部终止,后续将协同各方完成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本次全额调减上述全部担保额度,系相关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已全部落地结清,对应债务本息全部清偿完毕,金融机构主债权结清,对应股权质押担保责任灭失,担保责任终止,原审批担保额度无继续存续必要。

(二)担保情况二

原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因昱德新能源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变化,终端用户作为承租人的合作模式已不再展业,上述部分担保额度未实际使用,故进行调减。

本次调减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减后可释放公司担保额度空间,便于公司统筹开展其余分布式光伏融资租赁业务。

(三)担保情况三

原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现全额调减为 0 元,终止昱德新能源针对承租人的全部担保额度,不再承担对应担保责任。金融机构与昱德新能源的合作模式,因实际开展过程中发生变化,金融机构变更承租人租金还款方式,租金还款方式变更后,昱德新能源无需再承担上述差额补足责任。

本次全额调减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减后可释放公司担保额度空间,便于公司统筹开展其余分布式光伏融资租赁业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的调减可释放公司担保额度空间,有助于未来充分开展其余融资租赁相关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减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调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1.7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2.4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9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4%,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8.4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6.6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7.08%;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32%。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上接 235 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1、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